

#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3311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情况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1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2

##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203311 号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情况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中环装备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环装备2020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玉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梁莉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21日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0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 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无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0年度)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7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28日	《保证合同》及《差额补足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16,094.99 (货款及逾期利息)			16,094.99 (货款及逾期利息)		协议解决	16,800.00 (货款及相关利息)	2021年1月29日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